

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生活補貼之補助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

- 一、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
-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已參加勞工保險。
- 三、一百零八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四十萬八千元。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前條所定生活補貼之資格者，按補助對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依下列基準一次發給，並得直接匯入本人金融機構帳戶：

- 一、月投保薪資超過新臺幣二萬四千元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二、月投保薪資未超過新臺幣二萬四千元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前項所定生活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第七條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勞工，得向金融機構申請勞工紓困貸款，每人每次最高新臺幣十萬元，並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

前項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

第一項貸款之利息，主管機關得予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生活補貼與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之資格、帳戶提供、發給方式、應備文件、資料、申請方式、申請期間、貸款申請次數、貸款利息補貼與還款之期限，及行政費用等相關事宜，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應備文件、資料有欠缺，經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

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發給生活補貼或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已發給者，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一、不實申領。
- 二、同一事實重複領取。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
- 四、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日施行。